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12,821,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35.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529,300股H股，以便向同意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延遲交付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